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26〕19号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修订“一般诊疗费” 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“一般诊疗费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6〕7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“一般诊疗费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7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科工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。